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曉媛

被　　告　宋易霖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